

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陈静、袁亚仙、陶奕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。

根据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，结合其他相关资料，董事会就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形成如下结论：

（一）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员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三分之一以上，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；

（三）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未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；

（四）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；

（五）独立董事不是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，未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；

（六）独立董事不是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

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；

（七）独立董事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；

（八）独立董事不是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具备任职条件，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因此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特此公告

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